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3月4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超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转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与设备相关的材料采购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也不包括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该15,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3年3月20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3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